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163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归还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11 月 1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 2019-106）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 2019-145）、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 2019-157）、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 2019-158）、《关于公司自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 2019-162），持续披露了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的自查及进展情况。

一、原第一大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

经公司积极督促，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原第一大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豪投资”）归还的占款 30,05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豪投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0。

万豪投资深刻认识到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错误，并对由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内控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